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3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投资金额	不超过 24,000 万元
投资种类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两项合并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8,668.0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058.99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41.05%	2026年6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7%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68%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的计算使用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2、实施方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

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六）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8,000	18,000	144.34	0
2	其他：定活通	账户日终余额	-	10.52	17,594
3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11.48	0
<b>合计</b>				170.2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5,997.9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61.7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594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436	

注：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两项合计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